



有关事业单位 工资、报酬的问题解答

问：高等学校教师兼课酬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

答：高等学校的教师兼课酬金，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兼课教师每人每月所得兼课酬金最多不超过30元”。按直接从事兼课教师的人数计算，在规定金额标准之内的部分，不计入奖金总额，超过部分计入奖金总额。

问：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超额酬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

答：根据经财政部同意的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暂行规定》，“教师教学工作是超额酬金，以超教学工作量10小时为计算单位，每超过10小时发给酬金4元”。在这个标准范围内的部分，不计入奖金总额，超过部分计入奖金总额。

问：咨询服务单位的所得收入发给职工个人的部分是否计入奖金总额？

答：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务收费的暂行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在收益的10%范围内提出一定款额，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对咨询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的奖励”，“专家咨询津贴可参照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的标准执行，每人每月咨询津贴总额不得超过30元”，这部分咨询津贴和奖励，不计入奖金总额。凡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或虽经同意但发放数额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的部分，均应计入奖金总额。

问：工资制度改革前实行的职务津贴是否计入奖

金总额？

答：凡工资制度改革前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或未按国务院有关文件执行的，以及工资改革后未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发放的各种津贴（含职务津贴、岗位津贴、浮动工资等）、补贴的单位，都应就其发放数额全部计入奖金总额。高等学校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有关“在工资制度没改革之前，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学校基金，对职级不符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实行职务津贴”，全年人均发放标准不得超过两个半月的规定，对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实行上述办法的高等学校，工资改革之前发放的职务津贴（或岗位津贴、浮动工资），按人均计算在1.25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分，不计入奖金总额，超过部分应计入奖金总额。

问：技术转让收入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是否计入奖金总额？

答：事业单位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按5—10%的比例提取的奖金，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超过规定的提取比例多发的部分，视同奖金计入奖金总额。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制度研究处答，

摘自《财政》杂志）

有关差旅费的问题解答

问：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在市内，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如何具体掌握执行？

答：我国大中城市一般均有公共交通工具，出差人员应尽量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以节约国家开支。但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根据工作需要携带公物较多（如仪器等），或深夜下火车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有困难的，也可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本着既要考虑节约，又要从实际出发，照顾工作需要的原则掌握执行。

问：出差人员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的火车，并符合乘坐卧铺条件，而未买卧铺票的，已按规定每人每天

发给出差伙食补助费，再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比例发给不坐卧铺的补助费的计算基数，应否扣除白天乘车的票价部分？

答：按照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比例发给不坐卧铺的补助费，主要是为了缓和火车卧铺的紧张状况，鼓励一部分身体条件较好的同志不必等购卧铺票。出差伙食补助费是为了保证出差人员的生活需要，使其不因出差而增加个人经济负担。上述两种补助费的性质和目的是不同的，因此，应按照实际乘坐的硬席座位票价的一定比例计发补助费，不应扣除白天乘车的票价部分。

问：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中第三条（三）款规定：“夜间乘坐不挂卧铺车厢的火车，每人每夜按第四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的，也按此规定执行。”如何理解和具体执行？

答：上述几种出差人员因不属于缓和硬席卧铺紧张状况的范围，故不执行按照票价一定比例发给补助费的规定。但每人每夜可按一般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白天在途的出差伙食补助费，

仍按照规定发给。

问：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未买卧铺票，而买了直达硬席座位通票，限于交通条件，必须中转的，如何计发不坐卧铺的补助费？

答：上述人员限于交通条件，必须中途转车又未住宿的，可按规定的直达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计发补助费。如因公必须中途下车中转或办事，并已住宿的，则要分段计算。即：对符合乘坐火车卧铺的路段，而未买卧铺票的，可按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例发给补助费；对不符合乘坐火车卧铺的路段，则不应发给此项补助费。

问：职工家属没有工作，原在农村或其他城市居住，搬迁至职工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路费应如何报销？

答：按照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第七条第（六）款：“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本人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均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本条上述有关规定的标准支报”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制度研究处）

为贸易项目（出口或进口）、劳务项目或无形项目（运输、保险、旅游、投资收入及其它非贸易收支等）和单方面转移（汇款、馈赠、援助等）。资本项目下再划分为长期资本往来（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和短期资本往来。官方储备项目则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与特别提款权的分配，以及一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资产与负债。

国际收支会计核算资料主要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上，该表把一国常住者与另一国常住者之间在某一时期的经济交易的流量，按规定的项目加以分类汇总记录反映。这张表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表明矫正对外收支不平衡所需的调整政策的工具。

（张靖宇摘自“会计研究”1985年第四期闰庆金《国际收支会计》一文）

更正

1986年第3期第44页短讯右栏第一行“泉平县”应为“乐平县”。

国际收支会计

国际收支会计是一种宏观会计，以涉外各经济单位的微观会计的资料为基础，但又不同于微观会计（比如外贸会计是微观会计的一种）。虽然，从每笔具体的交易来看，国际收支会计是一国的常住者（经济单位或个人）与另一国的常住者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但它的会计主体不是该国的任一经济单位或个人，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这个国家。

国际收支会计所用的记帐方法是借贷复式记帐法，项目（或帐户）的设置和分类通常为：经常项目（经常帐户）、资本项目（或资本帐户）及官方储备项目（或官方储备帐户）三大类。经常项目下再划分